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

105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109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置與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另訂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前項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經所、系、科、院務會議訂定後，報請委員會核定之。
- 四、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五、本校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保留適用人員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應事先簽訂契約書；明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

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其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共同簽訂約，經核定後辦理。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算，其產學合作計畫案應每六年為一週期累計應達金額 6 萬元(含)以上。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深度實務研習之認定與認證標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相關要點，並報請委員會核定實施之。

七、教師需依研習方式檢附附件資料提交所屬所、系、科、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計畫書及契約書」，並經所、系、科、院務會議訂定後，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每學期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由委員會訂定。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檢附「產學合作成果報告」，經所、系、科、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依產學合作合約時程累計時數。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檢附研習證明經所、系、科、院務會議審查，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完成時數累積認定。

(四)、以上審定如有爭議或異議，由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_____教師（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本服務/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服務/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服務/研究期間

一、本服務/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服務/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服務或研究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服務/研究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服務/研究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服務/研究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服務/研究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服務或研究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服務/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服務/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部分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丙方所需服務或研究資料與設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乙方享有技術優先授權使用之權利，其比例另訂定之。
- 二、丙方應確保就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服務或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未經乙方允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成後，乙方應由丙方擔任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簽定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二、前項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若未完成以甲方為名義與乙方簽定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丙方教師該學年度應不予晉薪、不予提出教師升等及申請本校各項獎助經費。
- 三、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需留任甲方服務滿一年以上(含)，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做為違約金。

第十二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憑。

立約人

甲 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簽章)

代表人：

地 址：829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乙 方：(公司印信)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丙 方：(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